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缪兰娟



寿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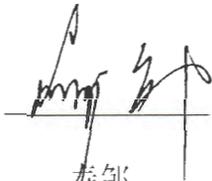


翟栋民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缪兰娟


寿邹

崔栋民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缪兰娟

寿邹



崔栋民

2021年7月23日